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23 和 119(c)

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

人权问题：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决议草案 A/C. 3/56/L. 5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 圣地亚哥·温斯先生（乌拉圭）

1.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24 日第 33 次至 40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C. 3/56/L. 5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(A/C. 5/56/24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(A/C. 5/56/SR. 33)。

2. 在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期间作出的发言和建议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(A/56/C. 5/SR. 33 和 40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(A/C. 5/56/24) 后，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/C. 3/56/L. 55，在 2002 至 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（政治事务）特别政治任务项下需要支付 277 900 美元。

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